

项目编号：HT（采）2024-0627 号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定制衣柜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1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24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7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仅供参考）	6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委托，拟对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定制衣柜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T（采）2024-0627号。
2. 项目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定制衣柜采购项目。
3. 采购人：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4. 采购代理机构：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预（概）算23.499万，最高限价23.499万。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是否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四）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即报名时间）：自2024年07月02日到2024年07月0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

（一）网上（远程）办理：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采用线上方式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须在2024年07月02日到2024年07月0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将资料（jpg格式或pdf格式，内容清晰可见）通过电邮形式发送至本公告指定邮箱，未在规定时间内（以指定邮箱系统的收信时间为准）发送的资料不予受理（指定邮箱：htgczx@qq.com）。

注：报名资料原件在开标时递交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资料：（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须为A4纸大小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单位公章）；（3）经办人身份证（单位公章）；（4）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单位公章）。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获取可不提供“3、经办人身份证(单位公章)”。

（二）现场报名：（1）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携带下列有效证明文件：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2）磋商文件发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汇点广场（吾悦广场）2座709号。

备注：以上（一）网上（远程）办理、（二）现场报名两种报名方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二选一。

3.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4. 报名咨询电话：18884259151。

5.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自身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欲修改报名信息，请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到我单位重新填写报名登记表）。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2日14: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请供应商按时参与本项目的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07月12日14: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二）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汇点广场（吾悦广场）2座709号。

十二、所属行业：工业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1899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64907283

采购代理机构：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汇点广场（吾悦广场）2座709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88425915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以公告形式发布, 供应商的数量为报名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数量。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约 23.499 万(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注: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约 23.499 万(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注: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是否允许分包 (实质性要求)	否。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在评审过程中, 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同时为以上两种及以上企业的，价格不重复扣除）。</p> <p>2、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p>
---	-------------------------------	--

		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不再作价格扣除。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
8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9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三、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p>

		<p>供应商评审排名存在并列情况的,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时,优先确定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为成交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p>
1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详见磋商须知二、12。
12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13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14	异议	<p>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p>提出时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p> <p>提交方式: 书面形式;</p> <p>联系人: 王女士</p> <p>联系电话: 18884259151</p> <p>提出要求: 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异议,且异议须提供相应的依据;</p> <p>异议说明: 针对供应商提出的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将一次性作出异议说明。</p>
15	评审情况的公告	供应商评审结果等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6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1)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五, 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2) 履行合同约定(含售后服务)完毕且验收合格后, 10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因采购人</p>

		<p>原因逾期退还的，应当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投标人支付相应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十。若因供应商不及时或未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的，则采购人不承担逾期退还违约责任。</p> <p>(3) 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账号：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行：工行四川成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p> <p>(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供应商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30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事项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p>1. 本磋商文件约定，招标代理费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收取定额¥3000.00（人民币大写：叁仟元整）。</p> <p>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p> <p>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p>
18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成交供应商应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凭证到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884259151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汇点广场（吾悦广场）2 座 709 号。</p>
19	声明承诺提醒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p>

		来的任何不利后果, 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0	说明	<p>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中所有涉及政府采购相关内容均为参照执行, 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p> <p>本“供应商须知附表”以外的其他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附表的具体补充, 如有不一致, 以“本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本次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本次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

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 回避。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本次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

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5 以上条款须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

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

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要求

16.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报价。

16.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和技术责任进行报价。

16.3 磋商价格应是所述项目的全部内容的报价。

16.4 所有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元。

最终报价要求：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以“首轮报价”为基础进行填写报价。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电子文档 1 份，采用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

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响应文件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10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编制和签署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实质性要求)**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

24.1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提交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磋商纪律要求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

36. 询问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他

37.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

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8.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39. 磋商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是否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四）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五）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4、提供承诺函（原件）。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 万元。

2.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企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事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 其他组织: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 个体工商户: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注: 以上证件提供正/副本均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说明: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人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理的, 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1) 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2) 也可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3) 银行资信证明须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 个月内由供应商所开立账户的银行开具的复印件; (4)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5)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以上材料(1)、(2)、(3)、(4)、(5)具有同等效力, 提供任一项均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或税务、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2) 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说明: 税收可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或网银转帐回执单等有效证明

材料；社保资金可提供社保部门开具的收据、网银转帐回执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已缴费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说明：1、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本项目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明文规定或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听证标准为准）；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4、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资格性响应文件：二、承诺函）。

注：

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 以上文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签字处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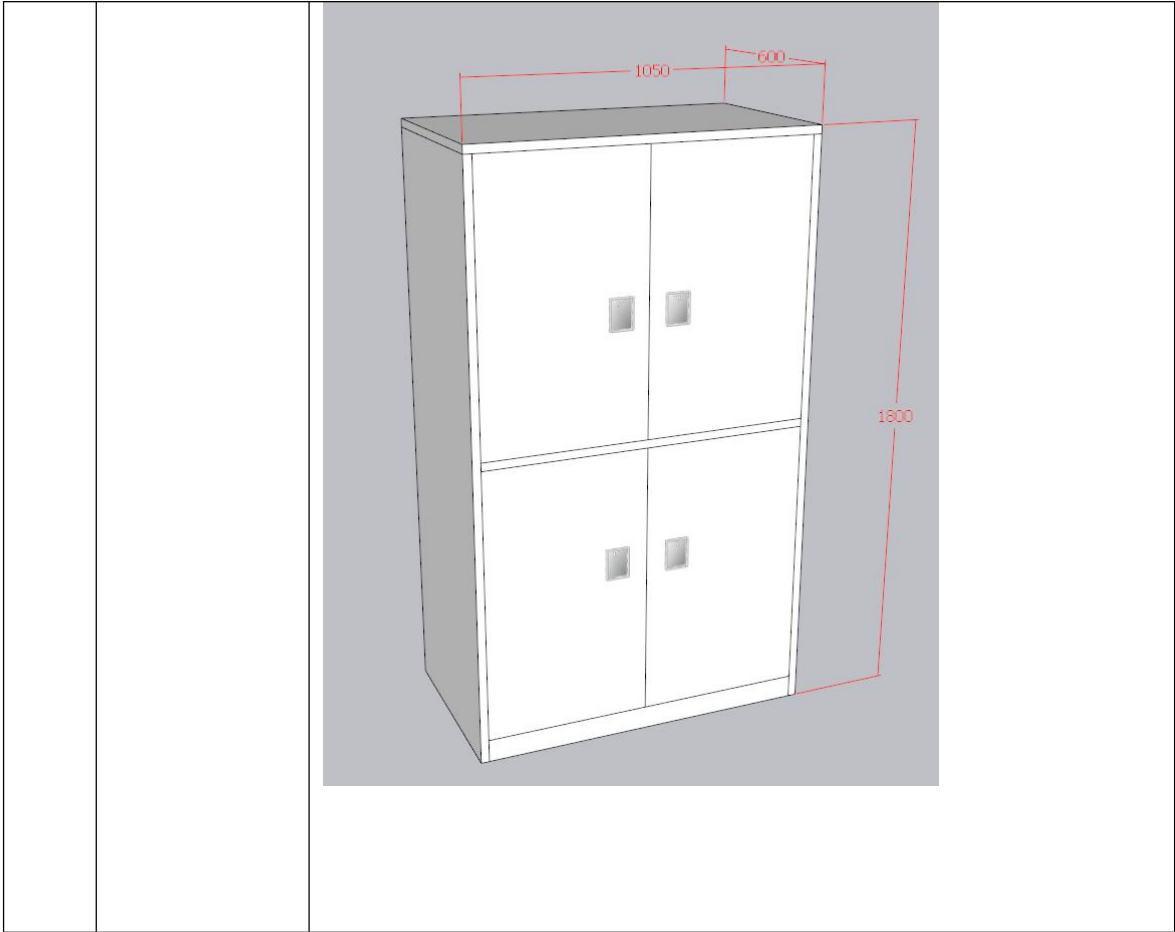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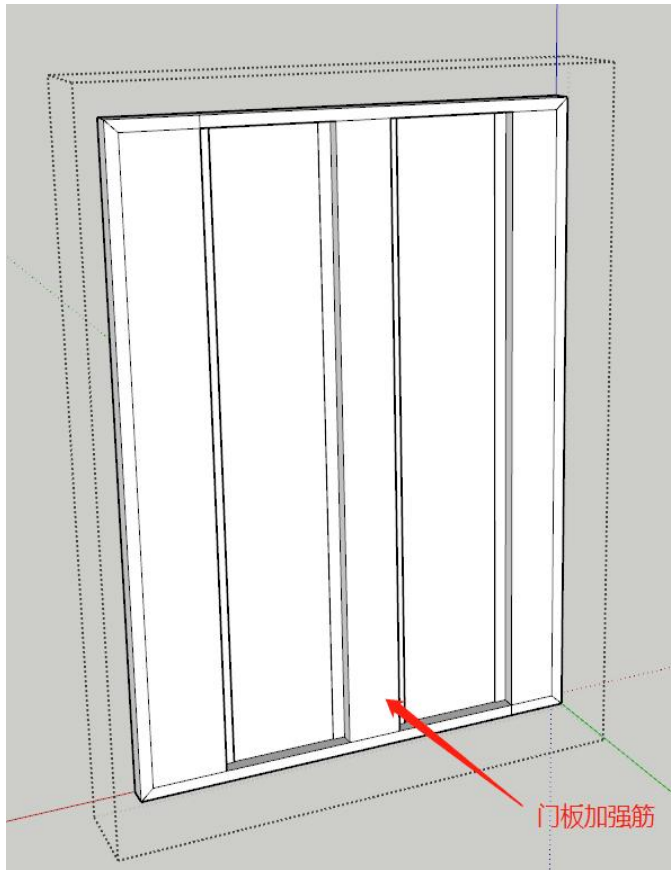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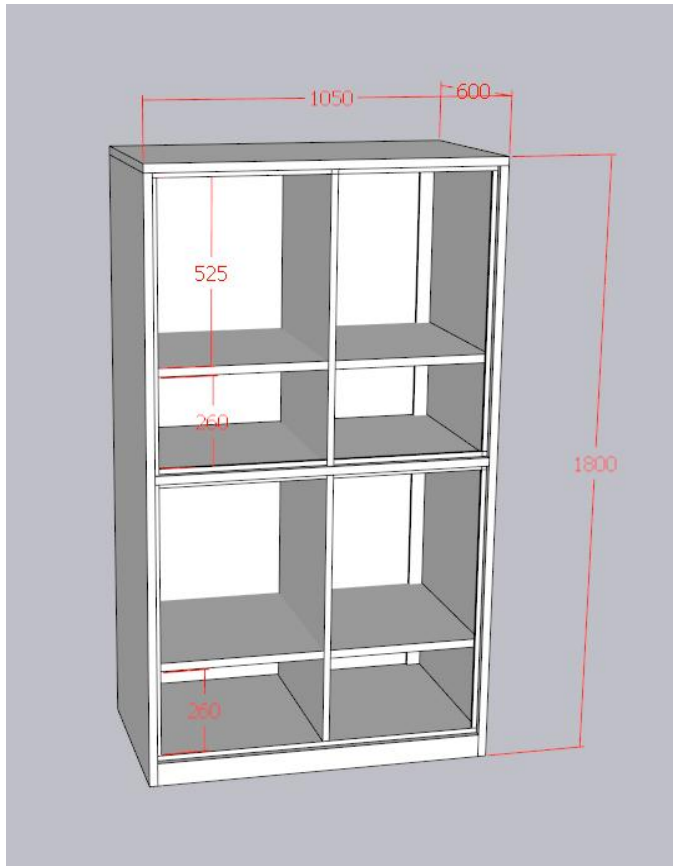
一、项目概况

通过采购程序，确定一名供应商为我校提供 300 个定制学生衣柜，并完成 243 扇学生衣柜门板的更换和 159 个学生衣柜柜面的打磨、刷漆、翻新。

二、技术要求（功能和质量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学生定制衣柜	<p>★1. 基材：采用冷轧钢板，符合《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GB/T 708-2019）国家标准。厚度 0.8mm（-0.02mm），表面经酸洗磷化防锈、防腐处理；</p> <p>塑粉：选用粉末涂料（塑粉），符合 HG/T 2006-2006 热固性粉末涂料检验要求；（送货前提供质量检测报告、环保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包含：外观正常，硬度，附着力，耐碱性，耐酸性，达到检测标准要求。可溶性重金属（铅 Pb、镉 Cd、铬 Cr、汞 Hg 均未检出。））</p> <p>2. 配件：钢柜专用锁具；符合 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送货前提供产品质量为合格的质量检测报告。）</p> <p>3. 柜体门板加加强筋，更牢固，每个门带独立锁具、拉手及门牌格，拉手采用全钢拉手，外观尺寸 220mm*20mm，内空尺寸：210mm*10mm，柜门上配优质门锁，保证门之间无互开。柜体前面两侧角做圆弧设计，无尖锐角，更安全，每个门牌格内需提供数字标牌；</p> <p>4. 尺寸及样式：长 1050mm*宽 600mm*高 1800mm。（±2mm）</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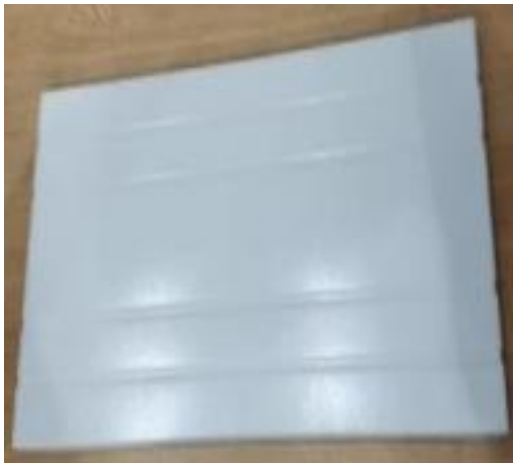





2	学生衣柜柜门更换	<p>★1. 门板基材：采用冷轧钢板，符合《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GB/T 708-2019）国家标准。厚度 0.8mm（-0.02mm），表面经酸洗磷化防锈、防腐处理；塑粉：选用粉末涂料（塑粉），符合 HG/T 2006-2006 热固性粉末涂料检验要求；（送货前提供质量检测报告、环保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包含：外观正常，硬度，附着力，耐碱性，耐酸性，达到检测标准要求。可溶性重金属（铅 Pb、镉 Cd、铬 Cr、汞 Hg 均未检出。）</p> <p>2. 配件：柜子面板配备专用锁具；符合 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送货前提供产品质量合格的质量检测报告。）</p> <p>3. 尺寸：长 94.4mm*宽 43.5mm。（±1mm）</p> 
3	柜面打磨刷漆翻新	<p>1. 塑粉：选用粉末涂料（塑粉），符合 HG/T 2006-2006 热固性粉末涂料检验要求；</p> <p>2. 喷涂前所有部件全部经过前打磨、除锈、酸洗处理，确保表面不含油污及锈蚀，喷涂无死角，以延长使用时间。（打磨刷漆翻新前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报告）</p> <p>3. 尺寸：长 94.4mm*宽 60mm*60mm。</p>

样品清单及样品递交要求

1、样品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尺寸	数量	图示说明
1	无门框体小样	宽 505mm* 深 600mm* 高 505mm (± 2mm)	1	<p>为保障使用者安全,柜体边框连续 4 道折弯,圆边宽度为 12mm,圆弧高度突出门面为 8mm,圆边左侧边第一台阶为压制成型一条高 2.5mm 加强弧边、半圆顶为 R5.5mm,结构合理,美观大方,坚固耐用,不易变形。</p> 
2	搁板小样	长 505* 宽 600mm*25mm (± 2mm)	1	<p>前边缘采用连续 2 次折弯一体成形多筋式搁板,结构新颖,承重能力强。搁板正面压制 1 组圆筋,平面压制 2 条凹筋,主筋深度尺寸 10mm*1.5mm,第一条筋离边 46mm,第二条筋离边 92mm,隔板侧边高 25mm,压筋工艺不能导致搁板变形,从而使搁板即美观又能增加搁板承重强度,而且不影响搁板结构性能。</p> 
	加强筋小样	长 505mm (± 2mm)	1	<p>采用自动拉筋机配套专用型材磨具控制而成,承重能力强,正中间控制 1 条圆凹槽,尺寸宽</p>

3				<p>度 10mm 深度 3.5mm，拉筋工艺不能导致加强筋变形，从而使搁板筋与格板底完全贴合，即美观又能增加搁板承重强度，而且不影响搁板结构性能。</p> 
---	--	--	--	---

2、样品递交要求：

(1) 样品采用盲样，不能出现供应商名称、品牌等任何身份信息或出现具有暗示性的文字、图案、装饰和表面损伤等，否则样品将视为无效样品不参与评分。供应商在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统一抽签编号，评审专家按编号评审打分。

(2) 样品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的样品摆放区域，禁止在样品摆放区域拍摄照片或录像。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样品，将被拒收。

(3) 采购活动结束后，未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由未中标单位及时回收或者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由中标单位负责运送至采购人处进行保管，作为履约验收的标准，项目验收后退还。中标人最终提供的货物质量、制作工艺等不得低于样品标准，且完全满足合同约定的货物要求和标准。

(4)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管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 未按样品要求提供的样品视为无效样品不参与评分。

(6) 样品作为评分的重要依据。评审结束以后，对第一中标人候选人投标样品进行封样，封样后由第一中标人候选人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进行保存，中标供应商的样品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其余投标人样品可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回。履行合同的产品质量及加工工艺不得低于样品水平，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和拒付。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履行时间（期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送货、安装、柜门更换及柜面打磨、刷漆、翻新：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其中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原有家具拆除及搬运到指定地点并重新安装、调试，后 20 个日历天内 在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完成送货、安装与调试）。 2. 货物试使用时间：货物初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的试使用期。 3. 售后服务时间：供应商提供 3 年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起始日期以试用期结束，且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
-----------	---

	算。
★履行地点（范围）	成都市郫都区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	<p>（一）合同价款</p> <p>成交价为固定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检测、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费等与完成本项工作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原宿舍 300 个柜子的拆除、搬迁、安装及调试和 243 扇（左右柜门为一扇）柜门的拆除、更换、安装及 159 个学生衣柜面漆的打磨、喷漆、翻新工作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无须另外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p> <p>（二）支付方式</p> <p>1. 合同支付方式为分三次银行转账支付。</p> <p>2. 第一次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的合同款；</p> <p>3. 第二次付款：供应商将货物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且货物经采购人初次验收合格后，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合同款；若收到供应商发票之日早于货物初次验收合格之日，则自货物初次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4. 第三次付款：初次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 60 天的试使用期，试使用期内货物无质量问题且所有柜门更换完毕及所有柜面打磨、刷漆、翻新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合同款。若收到供应商发票之日早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则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三) 供应商未提供增值税发票, 或发票经国税网验审不合格的, 或者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不满足采购人财务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拒付, 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p> <p>(四)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 如果供应商账户信息更改(原则上采购人不同意供应商更换账户信息), 需要在采购人付款前 15 个日历天内告知采购人, 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付款或错误付款,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质量及供货渠道要求</p>	<p>(一)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货物权属清楚且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p> <p>(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采购文件约定的质量和规格要求。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货物等, 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换货, 因换货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如因不合格货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 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p> <p>(三) 供应商对柜面的保养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不得偷工减料。</p> <p>(四) 供应商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需向采购方提供有关标的的附随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冷轧钢板、塑粉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环保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包含: 外观正常、硬度、附着力、耐碱性、耐酸性达到检测标准要求。可溶性重金属(铅 Pb、镉 Cd、铬 Cr、汞 Hg 均未检出)。 2. 锁具面材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p>★包装和运输要求</p>	<p>(一) 标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供应商应根据标的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标的的安全无损地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供应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标的受损的责任。</p> <p>(二) 供应商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货物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货物在运输途中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p> <p>(三) 供应商应确保将货物安全运至采购方指定地点，货物交付甲方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安装调试要求</p>	<p>(一) 供应商将货物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应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方案进行安装、调试等工作。</p> <p>(二)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进行安装、调试、打磨、刷漆、翻新。</p>
<p>★售后服务要求</p>	<p>(一) 货物售后服务时间: 供应商提供 3 年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起始日期以试用期结束，且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p> <p>(二) 货物售后服务为上门服务。售后服务期内，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后的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排除故障（含更换）。</p> <p>(三) 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排除故障(含更换)或拒绝售后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处理，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四) 售后服务期内，供应商在同一货物、同一问题中两次维修都不能达到正常使用需求的，供应商应对相应货物进行更换。</p> <p>(五) 售后服务期内产生的人工、运输、货物及辅材更</p>

	换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人员配置要求(人数、专业、证书等要求)	无
保险要求	无
★其他商务要求	<p>(一) 如因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p> <p>(二)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原场地、设施进行有效保护,如有损坏的应负责修复,无法修复的设施设备,供应商应免费更换全新的设施设备,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损失。</p> <p>(三)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应对产生的垃圾进行清理,若供应商拒绝或延迟清理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处理,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四) 供应商交货时,采购人有权随机抽样检测(或破坏性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合同约定,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若检测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p> <p>(五) 双方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p> <p>(六) 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合法权益;若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有权向对</p>

	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	-----------------

四、方案要求（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项目实施计划及措施；2. 工期进度保证及货物供货、安装实施方案；3. 货物生产、包装及运输安装流程；4. 应急预案等。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设置独立的售后服务机构；2. 售后服务响应内容及时间；3.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及后续服务内容；4.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等。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本项目不是联合体投标。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1-4

三、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1-5

四、承诺函（如涉及）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项，我单位应具备（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格式 1-6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包（如有）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保留两位小数，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保留两位小数。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见第四章采购清单。

3、“标的名称”为采购的各产品名称，下划线以及下划线上括号内内容需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形自行填写，填写错误或未明确填写企业类型（中型、小型或微型）的，有可能不能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该风险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格式 1-7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1-8

七、监狱企业（如涉及）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2

一、响应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用于磋商响应。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3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将作为成交后履约验收的参考，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4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家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报价总价（元）：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总价，包括代理、税费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发票要求：增值税普通发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5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家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报价总价（元）：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注：1、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6

五、终/(第 次)报价表

一、关于报价表的说明：

- 1、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 2、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评审委员会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3、报价表可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最后报价时手工填写；
- 4、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最后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报价总价(元)：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注：1、采购应答总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2-7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8

七、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及采购合同条款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9

八、商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意：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10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11

十、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

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

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注：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	30 分
2	样品展示 3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物样品：对规格、基材、款式、加工质量、制造工艺等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此项最多得 30 分。 1、凡是出现下列任一情况的样品评分项得分为 0 分： (1) 样品有投标人名称或标识的； (2) 少送/多送样品、错送样品及未送样品的； (3) 样品存在安全隐患的、科学原理错误的。	30 分

		<p>2、投标人提供样品具体分数分配如下：</p> <p>（1）按招标要求的规格、基材提供样品，完全满足得10分，不满足得0分（且不得参与第（2）项的评审）。</p> <p>（2）钢质件：①喷塑涂层面无明显加工痕迹、划痕、刷毛、积粉和杂渣；②表面光泽度、防虫、防腐处理；③表面无毛刺无漏喷、锈蚀、脱色、掉色现象；④涂层正视面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全部满足得20分，有1项未满足扣5分，扣完为止。</p>	
3	售后服务方案 16%	<p>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1. 设置独立的售后服务机构；2. 售后服务响应内容及时间；3.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及后续服务内容；4.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等。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或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内容错误或缺陷指：内容凭空捏造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只有标题无内容、文字明显错误）。</p>	16分
4	项目实施方案 16%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项目实施计划及措施；2. 工期进度保证及货物供货、安装实施方案；3. 货物生产、包装及运输安装流程；4. 应急预案），投标人供货实施方案完整详尽、高效可行，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方案详尽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或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内容错误或缺陷指：内容凭空捏造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只有标题无内容、文字明显错误）。</p>	16分
5	节能环保 4%	<p>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得2分，最多4分。</p> <p>需提供国家认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4分
6	项目业绩 4%	<p>提供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后（含1日）签订类似业绩合同，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说明：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p>	4分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采购合同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定制衣柜采购项目合同文本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成都市郫都区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甲方(采购人)：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定制衣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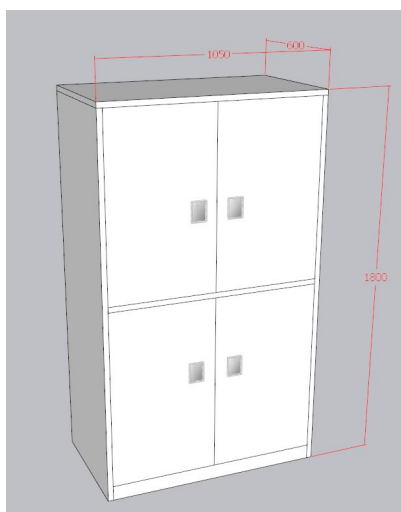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 300 个学生衣柜的供应、243 扇学生衣柜门板的更换和 159 个柜子柜面的打磨、刷漆、翻新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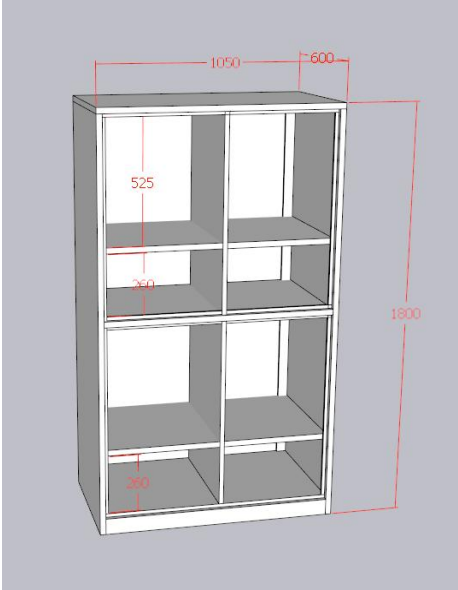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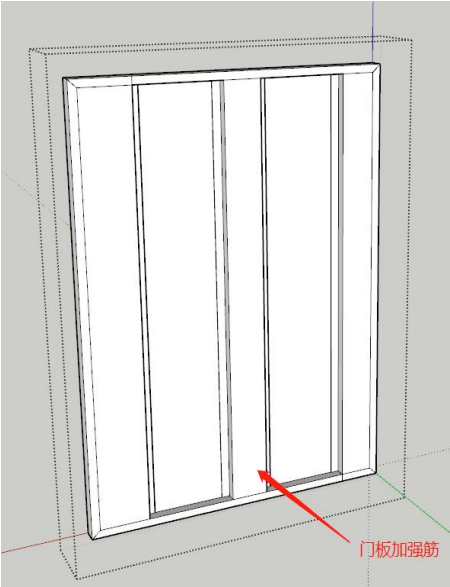
二、合同标的


1. 合同标的明细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学生定制衣柜	1. 基材：采用冷轧钢板，符合《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GB/T 708-2019）国家标准。厚度 0.8mm（-0.02mm），表面经酸洗磷化防锈、防腐处理； 塑粉：选用粉末涂料（塑粉），符合 HG/T 2006-2006 热固性粉末涂料检验要求；（ 送货前提供质量检	个	300		

	<p>测报告、环保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包含：外观正常，硬度，附着力，耐碱性，耐酸性，达到检测标准要求。可溶性重金属（铅 Pb、镉 Cd、铬 Cr、汞 Hg 均未检出。））</p> <p>2. 配件：钢柜专用锁具；符合 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送货前提供产品质量为合格的质量检测报告。）</p> <p>3. 柜体门板加加强筋，更牢固，每个门带独立锁具、拉手及门牌格，拉手采用全钢拉手，外观尺寸 220mm*20mm，内空尺寸：210mm*10mm，柜门上配优质门锁，保证门之间无互开。柜体前面两侧角做圆弧设计，无尖锐角，更安全，每个门牌格内需提供数字标牌；</p> <p>4. 尺寸及样式：长 1050mm*宽 600mm*高 1800mm。（±2mm）</p>				
--	--	--	--	--	--



	 				
<p>学生衣柜柜门更换</p>	<p>柜子门板（两面为1扇）更换及安装：</p> <p>1. 基材：采用冷轧钢板，符合《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GB/T 708-2019）国家标准。厚度 0.8mm（-0.02mm），表面经酸洗磷化防锈、防腐处理； 塑粉：选用粉末涂料（塑粉），符</p>	<p>扇</p>	<p>24 3</p>		

	<p>合 HG/T 2006-2006 热固性粉末涂料检验要求；（送货前提供质量检测报告、环保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包含：外观正常，硬度，附着力，耐碱性，耐酸性，达到检测标准要求。可溶性重金属（铅 Pb、镉 Cd、铬 Cr、汞 Hg 均未检出。）））</p> <p>2. 配件：柜子面板配备专用锁具；符合 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送货前提供产品质量为合格的质量检测报告。）</p> <p>3. 尺寸：长 94.4mm*宽 43.5mm。（±1mm）</p> 			
柜面打磨刷漆翻新	<p>柜面保养（打磨及刷漆）： 塑粉：选用粉末涂料（塑粉），符合 HG/T 2006-2006 热固性粉末涂料检验要求； 喷涂前所有部件全部经过前打磨、除锈、酸洗处理，确保表面不含油污及锈蚀，喷涂无死角，以延长使用时间。 尺寸：长 94.4mm*宽 60mm*60mm。</p>	个	15 9	

三、履约时间和方式

1. 送货、安装、柜门更换及柜面打磨、刷漆、翻新：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其中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原有家具拆除及搬运到指定地点并重新安装、调试，后 20 个日历天内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完成送货、安装与调试）。

2. 衣柜试使用时间：货物初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的试使用期。

3. 售后服务时间：乙方提供 3 年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起始日期以试用期结束，且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四、履约地点

成都市郫都区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五、标的交付

（一）包装及运输：

1. 标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标的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标的的安全无损地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标的受损的责任。

2. 乙方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货物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货物在运输途中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确保将货物安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货物交付甲方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质量要求：

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货物权属清楚且满足甲方使用需求，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采购文件约定的质量和规格要求。若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和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货物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换货，因换货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因不合格货物给甲方及货物使用人造成损失，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乙方在交付标的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标的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冷轧钢板、塑粉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环保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包含：外观正常、硬度、附着力、耐碱性、耐酸性达到检测标准要求。可溶性重金属

（铅 Pb、镉 Cd、铬 Cr、汞 Hg 均未检出）。

2. 锁具面材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四）交货时间及地点：

1. 送货时间：合同签订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搬迁、柜门更换及衣柜柜面打磨刷漆翻新等工作。

2. 货物试用时间：货物初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的试用期，试用期间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整改后试用期顺延。

3. 指定交货地点：

成都市郫都区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五）交货方式：

乙方向甲方移交了送货清单、甲醛检测报告等资料，并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送货、安装、调试等工作且验收合格视为乙方完成交付。

（六）甲方指定收货人：赵亮；联系方式：13980464564；收货地址：成都市郫都区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六、合同总价、付款安排、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成交价为固定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检测、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费等与完成本项工作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原宿舍 300 个柜子的拆除、搬迁、安装及调试和 243 扇（左右柜门为一扇）柜门的拆除、更换、安装及 159 个学生衣柜面漆的打磨、喷漆、翻新工作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外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合同支付方式为分三次银行转账支付。

2. 第一次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的合同款；

3. 第二次付款：乙方将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且货物经甲方初次验收合格后，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合同款；若收到乙方发票之日早于货物初次验收合格之日，则自货物初次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 第三次付款：初次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 60 天的试使用期，试使用期内货物无质

量问题且所有柜门完成更换及柜面完成打磨刷漆翻新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合同款。若收到乙方发票之日早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则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乙方未提供增值税发票，或发票经国税网验审不合格的，或者乙方提供的发票不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四）乙方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果乙方账户信息更改（原则上甲方不同意乙方更换账户信息），需要在甲方付款前 15 个日历天内告知甲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付款或错误付款，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质量及供货渠道要求

（一）乙方应保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货物权属清楚且满足甲方使用需求，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采购文件约定的质量和规格要求。若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和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货物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换货，因换货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因不合格货物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安装调试要求

（一）乙方将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应按照甲方确定的方案进行安装、调试、维护保养等工作。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进行安装、调试、打磨、刷漆、翻新。

九、售后服务及要求

（一）售后服务时间：乙方提供 3 年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起始日期以试用期结束，且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二）售后服务为上门服务。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后的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排除故障（含更换）。

（三）乙方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排除故障(含更换)或拒绝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处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在同一货物、同一问题中两次维修都不能达到正常使用需求的，乙方应对相应货物进行更换。

(五) 售后服务期内产生的人工、运输、货物及辅材更换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其他商务要求

(一)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天内，按甲方需求提供货物设计图（含具体尺寸），并按照技术参数提供样板，钢板（200mm*200mm）。

(二) 如因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对甲方原场地、设施进行有效保护，如有损坏的应负责修复，无法修复的设施设备，乙方应免费更换全新的设施设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损失。

(四)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对产生的垃圾进行清理，若乙方拒绝或延迟清理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处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交货时，甲方有权随机抽样检测（或破坏性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合同约定，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 双方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七) 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合法权益；若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十一、履约保证金要求

(一)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五，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二) 履行合同约定（含售后服务）完毕且验收合格后，10 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乙方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因甲方原因逾期退还的，应当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投标人支付相应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十。若因乙方不及时或未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

退还申请”的，则甲方不承担逾期退还违约责任。

(三) 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账号：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行：工行四川成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

(四)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乙方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事项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一) 验收主体：成都市技师学院。

(二) 验收时间：乙方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工作以及原宿舍学生衣柜的拆卸、搬运安装等工作后，向甲方提出初验收申请，甲方收到初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三) 试用期结束，且乙方向甲方提出货物验收申请，甲方收到货物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收。

(四) 售后服务结束，且乙方向甲方提出售后服务整体验收申请，甲方收到售后服务整体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售后服务验收。

(五) 验收方式(方法)：

1. 初验和试使用期结束后的货物终验收为现场验收；

2. 售后服务验收为考核验收(乙方每次按照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视为单次售后服务合格，售后服务期内售后服务合格率[合格的售后服务次数/售后服务总次数]低于百分之九十视为售后服务不合格)。

(六) 验收程序：

1. 初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初验收申请后，组织 3 人及以上的验收小组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则签署《货物初验收报告单》，货物进入试用期。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再由甲方组织重新验收；若再次验收不合格则视为乙方不能履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按合同第十六条第

(二) 款第 2 项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试使用期结束后的货物终验收：货物初验收合格后，货物进入 60 日试用期，在试用期内，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均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试用期顺延。试

用期结束后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货物验收申请后，组织 3 人及以上的验收小组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则签署《货物验收报告单》。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再由甲方组织重新验收；若货物再次验收不合格或乙方拒绝整改或试用期经两次整改仍存在质量问题的，则视为乙方不能履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按合同第十六条第（二）款第 2 项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售后服务验收:单次售后服务完成后，由甲方指定经办人现场验收并记录，该记录作为售后服务整体验收的依据;售后服务期结束，乙方递交售后服务整体验收书面申请后，甲方组织 3 人及以上的验收小组核查售后服务合格率。验收合格，则签署《售后服务验收报告单》；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按合同并按合同第十六条第（二）款第 5 项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验收内容：

1. 初验收内容包括数量、外观、质量、工艺、安装、调试等外观履约情况。
2. 试用期后的货物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售后服务除外)的履约情况。
3. 售后服务验收内容包括售后服务要求中每一项要求的履约情况。

（八）验收标准：

按采购文件及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除判决另有规定外，因涉诉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四、知识产权

（一）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知识成果均归甲方所有。

十五、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乙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除以上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除以上两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故意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但逾期违约金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二十。逾期付款超过20个日历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非甲方故意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也不得终止合同。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在5个日历天内进行整改。若乙方未在5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货物仍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乙方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还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乙方逾期5个日历天未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及其利息。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检测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

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5 个日历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及其利息。

5. 乙方未按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售后服务期内售后服务合格率（合格的售后服务次数/售后服务总次数）低于百分之九十视为售后服务不合格，甲方不予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若乙方提供虚假、作废发票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或提供发票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提前终止合同，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九、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定制衣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的采购文件；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二十、其他

1. 乙方制定的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2. 本合同自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且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4.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如本合同与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为准。
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箱：	邮 箱：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